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

农村经济政策五十题

江苏人民出版社

320

7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
农村经济政策五十题

叶 农

江 苏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苏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75 字数 74,000

1982 年 8 月第 1 版 198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500 册

书号：4100·021 定价：0.32 元

责任编辑 史家骅

出 版 说 明

为了帮助县、社干部掌握农村经济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在中共中央宣传部直接领导和国家农委的支持下,经过国家出版局的统一规划和组织,由农村读物出版社、农业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工商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分工协作,共同出版了一套《农村经济政策丛书》,包括《农村经济政策汇编》、《农村经济政策五十题》、《关于林业经济政策若干问题》、《森林法试行简释》、《林业生产责任制》、《努力发展畜牧事业》、《努力发展渔业生产》、《谈谈农村粮油购销政策》、《谈谈农副土畜产品收购政策》、《谈谈肉禽蛋购销政策》、《农村集市贸易的开放和管理》、《家庭副业是农村经济的补充部分》、《农业生产责任制》、《谈谈按劳分配》、《怎样使山区尽快富起来》、《贫困地区的翻身之路》等,共十六本。

这套丛书的编写,旨在宣传和讲解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和法令。这套丛书,力求联系我国农村的实际,研究农村新情况,解答新问题。这套丛书都特请有关政策研究部门编写;并约请有关领导部门审订。这套丛书注意了文字通俗易懂,内容深入浅出,可作为农村干部集训时的学习材料。

由于这套丛书涉及的问题政策性较强,而且出书时间紧迫,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农村经济政策管什么, 它的基本出发点是 什么?	(2)
二、为什么说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性质, 它同农村经济政策有什么关系?	(3)
三、什么叫社会主义, 为什么农业必须坚持 集体化方向?	(6)
四、什么叫按劳分配, 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 为什么要实行按劳分配?	(8)
五、什么叫价值规律, 为什么现阶段农村集体 经济要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	(10)
六、为什么农业要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 调节为辅,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 还 要不要坚持计划管理?	(12)
七、生产队有哪些自主权, 怎样正确地行使 生产队自主权?	(18)
八、为什么要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 建立生产 责任制要遵循哪些原则?	(20)
九、现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有哪几种主要形 式?	(23)

- 十、统一经营,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它的基本做法是什么?(25)
- 十一、统一经营,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应该注意哪些问题?(28)
- 十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它的基本做法和特点是什么,需要注意什么问题?(31)
- 十三、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基本做法和特点是什
么,需要注意什么问题?(34)
- 十四、什么叫“几统一”下的大包干?(39)
- 十五、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基本做法和特点是什
么,需要注意什么问题?(40)
- 十六、什么叫“定额计工”、“按时计工”、“按件
计工”、“以产计工”、“交钱计工”、“按净
产值计工”?(43)
- 十七、农田水利管理需要注意哪些问题,怎样建立
农田水利管理责任制?(45)
- 十八、农机具管理需要注意什么问题,责任制怎样
建立?(46)
- 十九、如何建立耕畜管理责任制?(48)
- 二十、怎样建立农业技术承包责任制?(49)
- 二十一、怎样建立干部岗位责任制?(52)
- 二十二、社员享有哪些权利,应尽哪些义务?(53)
- 二十三、怎样看待社员家庭副业?经营自留地,安排
“自留人”,需要注意什么问题?(55)
- 二十四、怎样看待社员之间新的经济联合?(58)
- 二十五、农村社员建房的产权怎样确定?(60)

- 二十六、国家对于农村和农村集镇建房用地，有哪些规定？……………(62)
- 二十七、农村规划建设新村，应注意哪些问题？……………(64)
- 二十八、国家对建设征用农村土地有些什么规定？……………(66)
- 二十九、国家对山权林权有哪些政策规定，怎样做好稳定山权林权的工作？……………(70)
- 三十、划分自留山，需要注意什么问题？……………(74)
- 三十一、怎样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75)
- 三十二、国家对采伐、运输和经营购销木材有哪些规定？……………(77)
- 三十三、哪些行为属于违反《森林法》，需要进行处理？……………(78)
- 三十四、国家对于狩猎有哪些规定？……………(79)
- 三十五、怎样确定水面、滩涂的使用权？……………(80)
- 三十六、怎样建立渔业生产责任制？……………(81)
- 三十七、国家对水产品的购销政策有什么规定？……………(82)
- 三十八、国家对于保护水产资源有哪些规定？……………(83)
- 三十九、发展社队企业应该遵循什么方针，允许经营哪些项目，需要注意什么问题？……………(85)
- 四十、怎样确定社队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和分配社队企业的利润？……………(87)
- 四十一、国家对社队企业工商税负担有哪些规定？……………(89)
- 四十二、什么叫经济合同，农村中常见的有哪些经济合同，订立经济合同需要注意什么问题？……………(91)
- 四十三、国家把农副产品分成几类，哪些农副产品

可以上市，对于集市贸易活动有哪些规定？	(93)
四十四、国家对于农副产品议购议销有哪些规定？	(96)
四十五、什么叫投机倒把，什么叫走私贩私？	(98)
四十六、什么叫偷税、漏税、抗税、欠税？	(100)
四十七、农业贷款有哪几种，农贷利率怎样确定，借贷需要具备什么条件，过去积欠陈贷如何处理？	(101)
四十八、实行多种形式农业生产责任制后，怎样组织收益分配？	(103)
四十九、整顿社队财务清理出来的经济问题，怎样处理？	(106)
五十、为什么说农村经济政策要放宽，思想政治工作要抓紧？	(107)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为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对农村经济政策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国家有关部门也在这方面作出了许多新的规定。广大社队干部和社员群众迫切要求了解这方面的基本知识，本书就是为试图满足这一要求编写的，希望对农村读者能有所帮助。

农村现行经济政策，涉及的范围很广。这里只是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精神，参照一些地方的经验和报刊的有关论述，就若干主要问题，按照个人的理解，作了回答。限于水平，这些解释难免有不当之处，加之全国农村情况错综复杂，许多具体政策还在发展，许多理论问题还在探讨，所以只能作为参考，不能作为具体进行政策处理的依据。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五月

一、农村经济政策管什么，它的基本出发点是什么？

政策是党和政府为实现一定时期的路线和任务，处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准则。农村经济政策是党和政府保障农村各方面的经济利益，调节和处理农村各方面经济关系的准则。我国实现农业集体化以后，在农村建立了多样化的经济结构，同时存在着全民所有的国营经济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的集体经济两种基本的公有制经济形式，还存在着作为公有制经济补充的劳动者个体经营的经济形式。有些地方还出现了在分户经营的基础上进行联合的经济形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总的来说，这几种经济形式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由于所有制的不同，还各有各的特殊利益。即使同样是集体经济，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它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经济之间，这个公社同那个公社之间，人民公社内部公社、大队、生产队之间，生产队同各组、各户之间，务工社员同务农社员之间，也还存在着具体利益的矛盾。农村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首先必须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这就需要有共同遵守的准则，来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这个准则，就是农村经济政策。

农村的经济关系，尽管很复杂，概括起来，集中反映为国家、集体、社员三方面的关系。制定和执行农村经济政策的基本指导思想，就是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国家、集体、社员的三者关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调动我国八亿农民的积极性，这是我们党确定农村经济政策的首要出发点。党中央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发展农业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都充分体现了这个精神。如果我们任意加重农民的经

济负担，损害农民的物质利益，那就是歪曲和破坏农村经济政策。但是，关心和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有一个“量”的限度。这个限度就是决不允许破坏国家的经济计划，妨碍国家的整体利益，动摇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否则，同样是歪曲和破坏农村经济政策。对国家固然不利，最终也会损害农民的根本利益。

因此，我们一定要严肃对待农村经济政策。很多农村经济政策带有国家法律法令的性质。有些政策本身就是以国家法律法令的形式出现的。例如“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等等，就是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改草案载明的，经过全民讨论修改通过以后，它就成为法律，又是政策。违反这些政策，也就是违背宪法。有些农村经济政策灵活性比较大。例如集体经济必须建立生产责任制，但在一个生产队，究竟采取什么形式的责任制，应当从实际出发，由群众自己选择，可以是这种形式，也可以是另外一种形式，都在国家法律法令允许范围之列，不受什么限制。然而，这几个“可以”本身却是一种约束力量。如果搞“一刀切”，强制推行一种办法，虽然还不能算为犯法，但违反了政策，同样是错误的。所以，各级干部和社员群众，都要共同遵守农村经济政策，坚决维护农村经济政策的严肃性。

二、为什么说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它同农村经济政策有什么关系？

先要弄清楚什么叫生产关系,什么叫生产力。

生产关系是指人和人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主要包含三方面的内容:(一)基本生产资料在谁手里,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二)生产和分配由谁来当家作主,就是在生产和分配过程中各人所处的地位;(三)生产出来的产品怎样分配,就是产品的分配方式。这三项综合在一起,就是生产关系。其中谁占有基本生产资料是起主导作用的。在旧中国,土地主要掌握在地主手里,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地主不劳而获,农民处于被剥削被支配的地位,这就是封建剥削的生产关系。成立新中国,实行农业集体化以后,土地属于公有,农民成为集体经济的主人,实行按劳分配,不再有剥削,这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生产力是指生产过程中人同自然界的联系,主要也包含三个内容:(一)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具有什么样的本领(劳动技能)进行生产;(二)靠什么东西(劳动手段)首先是靠什么工具进行生产;(三)用什么原材料(劳动对象)进行生产。这也叫生产力的三个简单要素,综合在一起,就反映了生产力的性质。

马克思主义有一条基本原理,叫做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性质。一般来说,什么样的生产力性质,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是经常变动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原来的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就会出现新的生产关系。反过来说,如果原来的生产关系还能容纳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不会出现新的生产关系。如果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去改变生产关系,就要破坏生产力。譬如说,现在我国大部分地方种田,基本上还是

靠手工操作,社会总产量的水平还比较低,劳动还是谋生的主要手段,产量高低,收获多少,除了看土质肥瘦,天气好坏,很大程度上靠会不会精耕细作,肯不肯出力种田。从这个生产力性质出发,公有制的程度(水平)就不能很高,而只能实行集体所有制,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同时,由于全国各地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差很大,有的地方已经实现农业机械化,有的地方还没有摆脱“刀耕火种”的状态,有的地方商品生产很发达,有的地方连温饱还成问题。因此,集体经济也不能采用一个模式,而是有不同的公有化程度,不同的大小规模,不同的分配方式。这些都是受生产力性质决定的,不是凭我们的主观想象,想怎么办就能怎么办的。

认识和掌握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性质这条基本原理,对于提高我们正确地执行农村经济政策的自觉性,避免盲目性,非常重要。大家知道,我们将来要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这是人类最美好的社会。但实行这样的共产主义,一定要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人们觉悟极大提高,这需要作长期的努力。如果想一步“跨入”共产主义社会,非碰得头破血流不可。我国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就是由于想“提前”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刮起了“共产风”、“浮夸风”,搞起了“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农业遭受严重挫折。一九六二年开始,党中央采取果断措施,贯彻了《六十条》,纠正了“五风”,农业才重新上路,连续四年丰收。十年内乱期间,林彪、“四人帮”又搞什么“穷过渡”、“割尾巴”、“大概工”,农业再一次受到严重挫折。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发展农业采取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的措施,对农村经济政策作出了许多重大调整,从

此打开了农业发展的新局面。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性质这条基本原理是违背不得的。违背了这条原理，在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就急急忙忙向共产主义“过渡”，势必搞乱政策，破坏生产。只有尊重这条基本原理，采取正确的政策，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保持相适应的程度，生产才能不断地得到发展。

三、什么叫社会主义，为什么农业必须坚持集体化方向？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中一条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问题是什么叫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有什么区别，这是制定和执行农村经济政策必须搞清楚的又一个重大原则问题。由于社会主义还在实践过程中，社会主义的特征现在还不可能概括得很完善。一般来说，社会主义主要包含这样一些特征：一是基本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二是没有剥削，三是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应该说，按劳分配也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但没有实行按劳分配（例如政策允许存在的个体经营），并不等于就是资本主义。因此，区别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首先是看基本生产资料是不是公有，存在不存在剥削制度这两条。反映在农村经济政策中，需要分清投机倒把和正当的贩运活动的界限，投机倒把是资本主义活动，集体和社员个人遵守国家政策法规，贩运国家许可贩运的商品，不是资本主义；分清高利贷活动和正常的借贷活动的界限，高利贷是资本主义剥削，社员之间经济互通有无，收一点利息或实物作补偿，只要确实出于双方自愿，没有明显剥削行为，不是以放高利贷为主要生活来源，不是资本主义；分清雇工剥削和正常的劳动协作的界限，大量雇工剥削是资本主义行为，社

员之间为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劳动协作，有的还给以适当报酬，只要请的帮手确实数量很少，本人又参加主要劳动，一般应当允许，不能简单地说它就是资本主义。至于农村五匠招收少量学徒传授手艺，学徒帮师傅搞一点辅助劳动，更是允许的，都不能算资本主义。总之，只要不动摇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形成剥削制度，是靠劳动致富，而不是靠剥削致富，都是政策允许的，都不能叫资本主义。

这里需要搞清楚，农村集体经济不仅不能搞资本主义，也不许拆散单干。农业单干不等于就是资本主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农业单干允许存在，但作为农村集体经济这个整体，拆散单干是不允许的，而是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的方向。我国实行农业集体化二十多年的历史证明，集体经济比单干有很大的优越性，它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从农业机械化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来看，已经有了相当的规模。一九八〇年，全国农村拥有各种农业机器总动力达到二亿多匹马力，农村用电达到三百零二亿度，化肥施用量达到五千八百多万吨，有效灌溉面积达到六亿七千多万亩，分别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三百五十四倍、二百一十五倍、三十一一点七倍和二十三点六倍。农业生产力以这样高的速度发展，单干是再也办不到的。农业产量和农村经济也有相当的提高。一九八〇年和一九五七年比，粮食产量增长百分之六十三，棉花产量增长百分之六十五，油料产量增长一倍，糖料产量增长一倍半，肉类产量增长二倍，水产产量增长百分之四十四，农业总产值增长二倍。随着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也有了比较显著的改善。社员按人平均集体分配收入增长一点一二倍，农村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三点一五倍。这些

数字表明,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虽然经历过一些曲折,但总的说来,成就是主要的。过去有些地方集体经济没有办好,不是集体化这个制度不好,而是我们工作没有做好,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为发展农业采取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的政策措施,情况就发生很大变化。事实说明,集体经济的优越性确实是小农经济无法比拟的。在我国条件下,农业单干是没有出路的。我们不能设想可以在一家一户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现代化的农业,不能设想农业单干可以使农村根本摆脱贫困和达到共同富裕。因此,农业集体化的方向是正确的,是必须坚持的。

四、什么叫按劳分配,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为什么要实行按劳分配?

劳动创造价值。在作了各项社会扣除之后,付出相同数量的劳动,领回相同数量价值的产品,叫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也就是说,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社员干得越好,干得越多,分得也越多,这有利于促进社员积极劳动,搞好生产。它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适合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符合国家、集体、社员三者利益的最好的分配制度。

和按劳分配相对立的是平均主义。过去由于“左”的影响,有一个时期搞什么“吃饭不要钱”,后来又搞什么“自报工”、“大概工”、“人头工”、“政治工”,等等,不少地方基本上是拉平分配,有的甚至多年不分配。干多干少,干好干坏,结果一个样。这是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把平均主义说成是社会主义的平等权利,也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在经济上的平等

权利,主要是废除了基本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剥削,参加集体经济组织的每个成员,都有按劳取酬的权利,这是平等的。但实际取得多少报酬,是不可能平均的。如果硬要拉平分配,“吃大锅饭”,势必挫伤绝大多数社员的积极性,谁也不愿意出劲干生产,只能捆在一起穷,不是走向共同富裕,而是走向共同贫困。斯大林说得好:“如果以为社会主义能够在贫困的基础上,在缩减个人需要和把人们的生活水平降低到穷人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建成,那就愚蠢了。”广大农民是坚决反对“吃大锅饭”的。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农业,必须坚决克服平均主义,坚持按劳分配,这是制定和执行农村经济政策的一项重要原则。

既然实行按劳分配,能不能把集体经济收入,统统按社员提供的劳动分给社员?能不能实行“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能不能“彻底”进行按劳分配?不能。这是因为:第一,集体经济要补偿已经消耗掉的种子、肥料、饲料等生产资料,否则,就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连田都种不下去。第二,要搞一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条件的话,还要增添一些生产工具和设施,积聚一点生产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否则,生产就不能进一步发展。第三,还要“积谷防荒”,否则,碰到严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就无法应付。除了这三条,集体经济要有人管理,需要提留一点管理费。五保户、困难户、烈军属等等,都是集体经济的成员,有的缺乏劳力,有的已经丧失劳动能力,需要给以适当的照顾。特别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还应当量力而行,举办一些集体福利事业,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就需要留一点公益金。同时还必须看到,当今世界并不太平,我们要巩固国防,随时准备应付外来敌人的侵犯,国

家还有许多其它开支，四化建设也要积累一定资金，农民应当分担一点义务，交粮纳税，这些都是不可少的。因此，不存在“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不可能进行“彻底”的按劳分配，而是一定要兼顾国家、集体、社员三者利益，该交给国家和集体的产品和收入，必须交给国家和集体，然后再分给社员。这也是一条重要原则。如果分光吃光，集体经济就不能发展，国家建设就无法进行，从根本来说，对农民也是不利的。

五、什么叫价值规律，为什么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要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商品要经过劳动才能生产出来。商品价值的高低，要根据整个社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这件商品平均消耗多少劳动量（也就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消耗社会必要劳动量多的商品，价值就高；消耗社会必要劳动量少的商品，价值就低。按照价值规律，商品的交换（包括商品的买卖）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相适应的。也就是说，商品必须按照生产这件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就是按照它的价值来互相交换（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例如卖掉一百斤稻谷，可以买回八十斤化肥，就是因为生产一百斤稻谷同生产八十斤化肥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相等的。或者说，它们之间的价值是相等的。当然，实际进行商品交换，情况要复杂得多。例如西红柿大量上市同刚上市和落市，价格要相差好几倍。又如制造电视机同制造锄头，技术要求有很大差别。这里，有供求关系问题，有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问题。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不论什么社会，只要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总是